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 四 十 一 號

第 四 九 九 次 會 議：一 九 五 〇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

### 目 錄

	頁 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續前)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四百九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Sir Gladwyn JEB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99)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致祕書長電 (S/1722)，
  -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來電事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函 (S/1727)。
- 三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S/1715)，
  -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臺灣事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致祕書長函 (S/1716)。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 轟炸之控訴(續前)

主席 關於議事日程第三項，本席擬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剛才分發現已在各位面前的文件 S/1776。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爲控訴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祕書長的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來電。

關於這一項目，依照理事會上次〔第四九七次會議〕所作決定，我們要討論的第一個問題是應否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遣代表出席理事會以便參加討論。發言人名單上此刻還沒有名字，各位有沒有要發言的？

蔣先生(中國) 當理事會於八月三十一日〔第四九三次會議〕辯論是否應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時，我曾發言頗久。所以我認爲今天下午不必再發表長篇言論。

蘇聯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759)是要邀請中國共產黨代表在理事會討論本項目的時候出席理事會。我反對這個提案。

理事會該記得蘇聯代表於八月一日〔第四八〇次會議〕行使主席職權武斷裁定中國共產黨應據有安全理事會中中國代表的議席。這一着失敗後，蘇聯代表現在又在尋求各種機會以便暗中將中國共產黨引入。

這種舉動背後的目的是很明顯的。第一，蘇聯想在理事會中多一個發言人。如果中國共產黨代表在此，其結果正是使蘇聯的發言人和票數增加一倍。

第二，如果蘇聯代表的陰謀得以實現，那麼他和蘇聯政府——以及他們在遠東的傀儡——便可向世界各民族，尤其是亞洲各民族，宣佈蘇聯在這個世界上是萬能的。這種策略的動機是在提高蘇聯在亞洲的威望。

目前的蘇聯提案是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而提出的。蘇聯代表在上次會議中告訴理事會說依憲章第三十二條安全理事會必須發出這種邀請。憲章第三十二條之一部份規定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爲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爲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這一條的規定顯然不能適用於目前這個項目。條文的開端便說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中國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一。中國是安

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之一。所以條文中這一部份的規定當然不能適用的。

第三十二條接着提到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中國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之一。所以條文中這一部份的規定也不能適用於本案。

這種邀請完全沒有法律上的根據。其用意是在否認我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權的效力，破壞和剝奪我在理事會的代表權。這便是此項邀請的法律根據及後果。

這不僅是程序問題是而一個實體問題，一個在政治上具有莫大的重要性的問題。

第三十二條又規定“如為爭端之當事國。爭端在那裏呢？這是聯合國軍隊在執行聯合國所責成的任務的時候犯了一個錯失的問題。犯了錯失的一方已經表示願意賠償因其錯失所致的損害。所以根本不應有爭端存在。

這是聯合國的第一次設法制止破壞和平。若干會員國已經響應聯合國制止破壞和平的號召。但在執行這種使命期間犯了一個錯失。這是不是一種預謀或故意的錯失呢？是不是一種挑釁的行爲呢？完全不是的。

如果安全理事會在各國執行其受本組織所付託的職務時橫加不必要的負擔和阻礙，那麼憲章便無法實施，以後如果要任何會員國接受這種使命縱非絕不可能亦頗有危險性。

這類事件的發生現在還是第一次，誰都不敢說這是否亦是最後一次。依現代戰爭的性質，這種錯失是不能避免的。為使聯合國得以適當發展起見，不該太重視這種事件而在安全理事會中稱之為爭端。

對於曾經宣佈同情侵略者並且會造成聯合國執行職務上種種困難的當事者，我們當然不該聽取其意見。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現在所討論的問題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來文的繼續討論至關重要。我是指理事會議事日程第二、三兩項而言——即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及關於臺灣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從這兩項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日起，蘇聯代表團便一再堅持安全理事會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並聽取其關於這些問題的意見。不管蘇聯對此問題的立場怎樣受人誹謗，蘇聯代表團就在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中宣佈蘇聯政府及其代表團在這種情形下仍將繼續堅持任何向理事會遞送關於侵略事件的文件的國家應受邀請，安全理事會於審

議此種文件時應聽取該國的意見，並應聽取當事雙方的意見。

這是安全理事會工作的基本原則 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以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都有此規定。

要說第三十二條的主要規定是應向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聯合國會員國或向非聯合國會員國致送邀請，那是錯誤的。這並非第三十二條的全部實質，凡要單獨着重這一點的人是故意曲解本條條文的意義。

第三十二條的主要規定是當安全理事會審議國際爭端的時候，必須邀請該爭端的雙方當事國出席會議以便聽取其意見。在聽取當事雙方的意見以後。安全理事會纔能採取適當的決議，祇有這樣，理事會纔有機會聽取當事雙方對於討論問題的意見。否則，如果祇有一造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會議，祇聽取一方之詞，安全理事會對於該問題所通過的決議也許會發生嚴重的錯誤。所以將本條解釋為專論關係國家是否聯合國會員國或是否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問題是毫無理由的。

我要再次着重說明第三十二條的主要意義是爭端的雙方當事國必須有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並應由安全理事會聽取其意見。我在第四百九十七次會議中已經說過，這樣纔是公平的，並且符合憲章、議事規則、先例以及安全理事會的常規。

但是除此以外，還有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

“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所認為適合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供給情報，或就審查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提供他種協助。

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七三次會議)印度代表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時曾正式聲明 南朝鮮的代表——雖然是不合法的——是完全根據這條規則而受邀請的。現在我們所討論的事項不援用這條規則有什麼理由呢？

即使單憑規則第三十九條，我們有不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權利嗎？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經安全理事會的邀請而來此，難道他不能協助安全理事會審查此事嗎？難道他不能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有價值的情報以協助理事會審查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美國空軍轟炸的控訴嗎？他當然能夠並且必須這樣做，他也有這樣做的絕對權利。安全理事會必須請他出席審查這個問題的各次會議。

在前幾次會議中，曾有人以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外交關係為藉口提出反

對，這種反對意見也是不合理的。依照憲章第三十二條及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及理事國政府必須投票贊成邀請爭端雙方當事國的代表，使雙方都有代表出席發表意見，然後理事會纔能明瞭全部情勢。所以安全理事會中若干理事國竟圖利用上述反對意見為掩飾，這種立場是站不住的。

根據以上種種理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有不反對邀請爭端當事國出席理事會及不提出無外交關係之會調的神聖義務。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與爭端雙方當事國中任何一方的外交關係和這件事毫無關係，這是誰都知道的。安全理事會個別理事國與爭端之一方當事國間的關係是僅與該理事國有關的個別事件。當安全理事會審議國際衝突的時候，理事會各理事乃以國際機關組成份子的資格發言，這個機關便是聯合國維持和平及安全及解決國際爭端或國際衝突的主要機關，一切個別性的考慮都應暫置不顧。理事會各理事應該為和平及安全着想而不該受個別考慮或先人之見的指使。

我願提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聯合國秘書長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的備忘錄(S/1466)，其中說明何以從法律、實際、及常識觀點言，決不可將外交關係問題與聯合國會員國代表權混為一談。就現在所討論的事件言，我們甚至不是討論代表權問題而是考慮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專為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控訴遭受美國侵略事所舉行的會議。我們有什麼理由不請他參加和發言呢？什麼理由都沒有。反對邀請的人是公然且直接違反憲章，違反議事規則，違反慣例及先例——而這一切都祇是由於安全理事會一理事不願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來此出席。

關於此事，現在毀謗百出，說是蘇聯為了要提高蘇聯在亞洲各民族間的威望。所以堅持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我願代表我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保證蘇聯及蘇聯領袖偉大的斯大林在亞洲各民族的聲望已經極高，不必再用這種提議來提高。這並非決定蘇聯代表團提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提案並堅持通過這個提案的動機所在。蘇聯及蘇聯政府是為和平及安全着想，並且以憲章的規定及安全理事會的慣例為準繩，其行動一秉正義。這些都是蘇聯對此事所採行動的基本動機。

我們還該知道美國對此問題所作宣傳並不一致，有的說蘇聯要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是為了要提高蘇聯本國的聲望——但我已經說過蘇聯並無這種需要——而在另一方面有人說蘇聯不過提出這

個提案而已，實際上沒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誠意。例如美國新聞記者 Walter Lippman 最近便發表這種荒謬的言論。所以美國的宣傳制度及造謠方法完全不協調一致。

不過蘇聯代表團絕不理會這種攻擊蘇聯政策的謊言。蘇聯的政策是爭取和平與安全以及各民族各國家的平等權利，並且要聯合國或其所屬任何機關對於各民族各國家不實行歧視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民，幾乎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我們必須顧及這一點。國民黨代表或國民黨政府都不代表中國人民。代表中國人民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許多國家，包括安全理事會的五個理事國在內，已經和這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我們不能漠視這一點。若干政府，連同美國政府在內的政策依然掩耳閉目，不顧事實，祇要和蔣介石黨派勾結而不願與真正合法的中國政府發生關係。這種政策不能說是目光遠大或合理的政策。

關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兩個問題——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及關於臺灣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已經有兩項決議案草案提出。我們必須審議及討論這兩項決議案草案。美國代表團已提出了請求設立調查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S/1752)。我們有理由請問 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的國家的代表，即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沒有出席的時候，安全理事會是否可討論這些決議案草案，尤其是要設立調查委員會的提案。無論根據常識、憲章或先例，理事會都不能這樣做。

我要請理事會注意到安全理事會審議委派喀什米爾問題調解專員一事的時候。理事會對此問題的決議案(S/1469)明白規定調解專員的委派必須徵得當事雙方的同意。那時，理事會認為未經當事雙方——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同意，或未由當事雙方參加討論該問題，尤其是將以前所設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的職務移交給調解專員一問題的時候，即行委派調解專員是不應該的。

所以在安全理事會的工作中已經有若干先例證明當決定設立一委員會或委派一調解專員的時候，理事會必定參酌有關當事國的意見，然後有所取決。

但是對於現在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中若干理事竟要不聽取當事國之一的意見，逕就所討論的問題採取決定，而這個當事國正是爭端雙方中的主要當事國，曾受侵略之害，是侵略行為的犧牲者，又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的當事國。安全理事會理應於傾聽該當事國所提出的情報及意見後審議此間

題，然後才能就保護受侵略之受害者的權益一事達成公平正當的決定。這便是我們目前的問題所在。

蘇聯代表團有鑒於此，故堅持安全理事會應通過決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此二問題，即理事會議事日程第二、三兩項的各次會議。

認為蘇聯代表團之所以堅持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祇是為了要多得一票的論調毫無根據。這是完全荒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應邀參加討論此問題時並無投票權。這怎能視為多加一票呢？祇有那些沒有其他理由可以提出的人才提出這種卑鄙的理由。這種論調顯然毫無價值。

蘇聯代表團在理事會八月二十九日的〔第四九二次〕會議中提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提案(S/1732)時，許多代表團，尤其是美國及法國代表團，都認為當時審議此問題未免失之過早。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這種觀點，並且很合理地聲明成功湖與北京相距甚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需要相當時間——三天、四天或五天，甚至更久些——才能抵達成功湖參加關於此二問題的討論。

但是若干代表團不表同意，而認為當時決定該問題尚嫌太早。尤其是 Mr Austin，他認為在該次會議中考慮此問題未免太早，還說這決不是表明在適當時間審議此問題時我們將採取何種態度。若干其他代表亦採取類似的立場。法蘭西代表進而說明法蘭西代表團於邀請問題付表決時將棄權。但是他說這種棄權並非預斷在正常情形下再提出此問題時法蘭西代表團的投票態度。

從這兩個代表團的觀點言，是認為於八月二十九日討論此問題尚嫌太早。但是現在，當我們正要考慮這兩個問題，當我們的議事日程上只有這兩個問題，當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及其本身應審議關於和平及安全問題的職責而必須考慮這兩個問題的實體的時候，首先解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時間已經到了。現在的環境已經是正常的環境而不說是為時過早。我們再也沒有延擱這件事的理由或可能任何稽延都是無理由的。

在這種情形下，蘇聯代表團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既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及請求協助制止侵略的國家，安全理事會自有邀請其代表的義務。

對於認為這個提案是某一政府別有用意或者為了要增加該政府的聲望而提出的人，我願向他們說明這個問題所牽涉到的是安全理事會本身的聲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在討論這一類問題的時候必須首先考慮安全理事會的聲望，如果理事會採取違反憲

章和歧視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民及其政府的政策時，理事會的聲望便會遭受損害。

因上述種種考慮，蘇聯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於審議其議事日程上所列二問題時採取適當且公正的決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並聽取其意見。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中國代表所作陳述似乎很正確地說明目前的情勢，即自八月間安全理事會拒不邀請中國共產黨出席後，接着便有人一再企圖將中國共產黨代表暗中引入安全理事會。

今天蘇聯代表合併討論議事日程上第二、三兩項目。他說——這是依照傳譯員的譯語——他極力堅持第三十二條應解釋為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爭端的當事雙方都應出席安全理事會。據我所知，傳譯員的譯語是蘇聯代表說第三十二條的真正意義是必須聽取當事雙方的意見，而現在祇有一方出席理事會。我不知他所指的一方是誰。

這祇是對聯合國再施故技，加以侮辱，蘇聯代表堅決指控美國是朝鮮的侵略者，意圖毀謗美國。

中國或者是聯合國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或者都不是。我們知道憲章規定中國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中國也是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所以第三十二條對於中國當然不能適用。該條規定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這件事豈不是就此解決了嗎？似乎又不然。今天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關於控訴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的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來電(S/1776)一件提請我們注意。我記得在未接獲這件來電以前。中國共產黨政府從未請求派代表到安全理事會來。也許蘇聯代表的記憶不同，但是有紀錄為證。安全理事會目前這件電文無疑地是聲請加入安全理事會。電文上明明是說參加安全理事會。讓我宣讀該電文中的一句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同時，又是這一控訴案的提案者和控訴者，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利和必要派遣自己的代表團參加和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這種聲請的結果是要我們決定誰代表中國問題。這便是現在這件特殊事件中的企圖。誰提出這種指控呢？從前誰曾提出過這種要求呢？這種提案者像是誰呢？說的是什麼話呢？我們對於這一切都很有熟悉並能認明這種觀念的初創人。

美國自始便相信蘇聯代表之所以將此項控訴置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是企圖破壞在朝鮮執行建立和平職務的聯合國軍隊的聲譽。這種指控祇是一種策略，無非想借此來轉移全世界對朝鮮的真正侵略者的注意而已。Mr Malik 今天的言論證明蘇聯在安全理事會中採取防衛手段，其目的在將抵抗侵略及制止破壞世界和平的責任自聯合國移歸美國。

祕書長今天也收到周恩來先生這份來電，聲稱安全理事會如無中國共產黨參加便沒有權力——我們必須記住 他說沒有權力——來考慮這個問題。周恩來先生甚至說除非理事會從其所請，否則他便有權稱安全理事會之行動為無效。我現擬宣讀文件 S/1776 來證明我所說的都是確實的。該電文最後一句說。

安全理事會如果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和參加討論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議程，則其所作的一切決議都將是非法的，因而也將是無效的。

這是誰說的話呢？誰曾說過這些話呢？這豈不是我們很熟悉的語調嗎？這豈不是在實質上和形式上都和我們在八月一整月中所聽到的話完全一樣嗎？這件電文豈不就證明美國政府所信蘇聯代表將此項控訴置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是企圖破壞執行聯合國建立和平之職務的聯合國軍隊的聲譽嗎？

美國一秉誠信宣佈其樂意接受聯合國考慮此項控訴，並建議一種迅速處理此事項的適宜方法。我們甚至表示願意在聯合國交存一筆款項以供聯合國賠償任何人因聯合國軍隊中美國部隊之行動的所受損失。但是我們必然堅決反對利用此事為宣傳或以此為藉口，以便自後門進入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企圖。

誰代表中國問題不應就一個附帶問題而作決定。且，要使控訴者出庭亦不必有待於這個問題的決定。聽取控訴者及被控者的意見在美國及一切其他愛好自由的國家中是一種由來已久的慣例，要使所有當事人都有出庭及陳述意見的機會亦不必擴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的解釋。

如果周恩來先生及其集團的聲明確係出於誠意，如果他們真正希望任何遭受損失之人得到公平待遇，他們也會像我國政府一樣歡迎聯合國調查以斷定事實。但是直到目前為止，他們對於在本會中取得議席及使其變為宣傳講壇一事似乎更感興趣。

關於此項控訴蘇聯代表亦可聽其以最迅速的方法處理而證明他的誠意。Mr Malik 自以為知道這件事的事實嗎？他接受尚無證據或未經調查證實的中國共產黨的聲明嗎？遇有控告事件時，其迅速合理

的處理程序是由安全理事會發起作公正的調查以便查明事實。若不先調查事實而逕就本控訴案的是非曲直進行辯論，其結果必為濫用安全理事會以達宣傳目的。

我還要說明我國政府顯然不願阻止中國共產黨集團向聯合國提出意見。本理事會各理事都知道我國政府對於以前各案件向來都維護這種權利。對於目前的問題，我們已創議設立一調查委員會。由理事會中兩位最為大家所信任尊重且最公正的理事組成。中國共產黨可向此委員會提出他們願提供的任何證據。他們不能提出控訴說他們沒有及早或於適當期間，或在一個適當的法庭中出庭的機會。任何人都可相信，在這個委員會中，這種證據將得到審慎且公平的審查而不受宣傳的阻礙。

在委員會提出其結論後，安全理事會便可決定是否願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邀請北京代表向理事會提供其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時認為必要的情報或協助。我們覺得此舉與各國政府予所有當事者以陳述意見的機會並收取一切知情的證人所提證據，藉以保障自由的習慣相符合。

Mr SUNDE (那威) 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蘇聯提案，即當安全理事會審查議事日程所列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一項時，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參加會議。發出這種邀請是自自然而合理的事，並且與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審議關於韓國遭受侵略之控訴時所採用的辦法相符。

但是我願着重說明我不能同意依憲章第三十二條必須發出這種邀請的見解。第三十二條明白規定祇有當安全理事會考慮一爭端時才可援用本條。但是，就目前這件事而言，理事會是遇到第三十四條所稱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的情勢。這種情勢尚未成為爭端。美國政府並未拒絕或否認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八月二十八日來電(S/1722)中所提出的控訴。相反地，美國政府對於此項控訴業已有所表示，而且正如我們所期望的，這是一個誠實自尊的政府為避免爭端或衝突而作的表示。美國代表已經承認 F-51 飛機一架可能襲擊過距朝鮮邊境約五哩的遼東省安東縣。

美國政府又曾採取一種公正且合理的立場，建議派遣一調查委員會前往出事地點對於此項控告作客觀的調查，並且進一步聲明美國願意支付該委員會認為公平的損害賠償。美國決議案草案(文件 S/1752)中即提議設立這個委員會。因設立委員會而發生的問題與現所討論的控訴案的實質無關，所以目前我們並無任何爭端須加處理。

關於設立一調查委員會的提案最重要的考慮當然是組成該委員會並儘早派往出事地點。就擱愈久，委員會查明事實的困難自然亦愈多。

那威代表團雖然覺得安全理事會於討論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時如有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出席不無便利，但認為將所提議的委員會延至該代表抵達以後設立既非必要亦不相宜。我們認為應立即設立這個委員會而不可再事稽延。

我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此問題作進一步的考慮後會改變其九月十日來電，即文件S/1776中所聲明的態度，並且將以美國提出此項提案的妥協精神來應付這個問題。

關於那威將投票贊成蘇聯提議當理事會審議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時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一事，我希望我的說明已可釋除一切懷疑。

Mr QUEVEDO (厄瓜多) 我在上次會議中說我保留厄瓜多代表團的立場，到適當時期再作表示。我在第四百九十七次會議中說我認為我們一旦確悉事實真相，便宜於考慮邀請北京當局代表問題。我國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於受侵略國所提出關於侵略的控訴，即使該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亦不應拒絕不予審查。

但是就本案而言，理事會中認為中國沒有代表出席理事會的各代表所採取的立場顯然與理事會中認為中國現有代表出席的其他各理事的立場不同，本人所見則與後者相同。我國政府因與國民黨政府維持外交關係，故採此種觀點。因為事實上國民黨政府有代表出席理事會，所以我們不能不認為中國在安全理事會中有代表。將外交關係問題與理事會中中國代表權問題分開顯然是可能的。但就本案而言，根據上述種種理由，如果一個國家，像我國一樣，承認國民黨政府，這個國家必須承認現在在此出席的該政府代表是中國的代表。

因此第三十二條的適用似有可辯論的餘地，我不如說這一條條文是不能適用於本案的。另外還有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據稱受空軍轟炸的領土實際上在北京政府當局統治下，誠然是事實。不過那威代表剛才說過，美國不但不逕行拒絕這種指控，並且表示如果事實與損害都經公正無私地查明，美國便願意賠償損害。美國代表於八月三十一日第四九三次會議及九月七日第四九七次會議中已作此聲明。所以我國政府認為如果理事會派遣一公正無私的委員會或用任何其他方法來取得關於實際情況的正確情報，如果對於這些事件實際上是否

發生一問題，意見不一致，又如查明這些事件確已發生而對於其性質或損害情形究竟如何或應如何賠償，意見仍不一致時，那麼理事會便該考慮於理事會討論此事項時應否邀請北京當局代表出席。

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為這種邀請現在為時尚早，故將棄權不投票。

Mr CHAUVEL (法蘭西) 理事會於八月三十一日將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列入其議事日程。我們知道這件控訴案是由周恩來先生於八月二十八日致聯合國秘書長電(S/1722)中提出。

法蘭西代表團覺得理事會既已同意考慮北京當局提出的控訴案，自不能拒絕不許該當局的代表出席辯護其所提案件。且出事區域現在是在該當局統治下已無疑義，沒有他們的協助便難就地作任何調查。

我國代表團認為無論在此提出的法律上考慮為何，憲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可適用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案件。因此我將投票贊成邀請北京代表依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這就是說，沒有投票權——參加討論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的控訴。

我還要說依此解釋該代表的地位便甚明白。這像是對於某一特定案件授權一個律師為原告辯護，而他並非處於法院法官審理案件的地位。

Mr BLANCO (古巴) 古巴代表團現在也像從前討論這個問題時一樣將投票反對蘇聯代表團所提載於文件S/1759中的決議案草案。

關於現在所討論的議事日程項目，即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古巴代表團認為此案在本質上不能視為一爭端，所以不能援用憲章第三十二條。美國政府對北京共產黨政權提出的指控並不加以否認，反而承認有一種可能，即依照聯合國採取強制行動以制止北朝鮮侵略者的決議而在朝鮮作戰的空軍中，或有飛機一架，由於很容易解釋的錯誤，飛越中國領空，投擲炸彈。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認為毫無理由說有正如憲章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爭端存在。

因此我們認為不應依蘇聯決議案草案之所請發出邀請。

在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既不知這種情勢的背景，也沒有關於這件事項的資料，現在顯然不能從事考慮議事日程上這一項目。理事會在沒有可供提具意見的基礎而祇有用完全詳盡且公正的調查事實的方法才能獲得這種基礎時，那就不能考慮這個問題的實質。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覺得理事會必須解決一個初步問題，這便是決定調查事實及取得客觀、

完全且公正的情報的方式或程序，俾理事會得以洞悉事實而採取行動。

這祇是一個程序問題。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為邀請提出控告的當事者出席理事會及參事會之審議一說無論從何種觀點上看來都是不適宜的。

Mr BEBLER (南斯拉夫)我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其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應參加現由理事會處理的這個議事日程項目的討論。

第一，各位理事都知道，南斯拉夫政府認為中國現在理事會中的代表是不合格的，所以我將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我們認為在國際關係上有資格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政府是北京政府，這個政府在安全理事會中也應該有代表。

再者，關於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問題還有別的理由說明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應出席理事會並參加我們的討論。就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案件而言，即此主張北方政府僅為一事實上政府的各國代表亦必須承認縱令該政府僅有事實上政府的資格仍應有代表出席理事會，這是不成問題的。我們目前這件控訴案中所述事件是在該政府統治下的領土內發生，並且在理事會中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之一請求派遣一委員會前往出事地點調查。但是我們能不能考慮，我再說一遍在一個政府行使事實上統治的領土內發生的這些事件呢？我們能否不經過與該政府商議的手續而逕派遣一委員會前往呢？與該政府商議的最簡便的方法是請他們派代表來參加我們的討論。

這些都是我將據以投票的理由。如果不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那麼我便不得不採取下列行動例如，我已經說過，我將不能投票贊成不事先就此事與一個主權國家政府磋商就派委員會到該政府所管轄的領土去。我也不能投票贊成像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要我們就問題的實質採取決定。這是更明顯的事。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

即使對於認為不能援用憲章第三十二條的各位理事而言，還有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可資援用。有人已經說過，這條規則授權理事會邀請其所認為適合之任何人“供給情報或就審查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提供他種協助”。

安全理事會行將審查的事項之一是委派一委員會調查關於中國東北領土遭受轟炸的陳訴。新中國政府的代表顯然能向理事會供給關於美國決議案草案(S/1752)的情報或他種協助。例如該決議案草案

第二段 請所有政府及當局供給該委員會所請求之安全保障及一切便利。新中國的代表能將該國政府於此點的態度告知理事會。如果這種態度是不利的，他也能說明其理由，而在聽到理事會的意見後，他甚至可能改變這種態度。至少他有一個改變態度的機會。因此當理事會討論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時候如有這樣一個代表出席顯然是有利的，所以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種必要的邀請。

為避免發生任何誤會起見，我願說明關於委派一調查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可能有人認為印度政府與此事有利害關係，無論這種關係如何輕微——因所提委員會委員之一是印度代表——所以我國代表團於舉行表決時將棄權。

主席 在我們進行表決之前有沒有其他理事願就此點發言呢？

既然沒有其他理事要發言，我將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幾點意見，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九月五日所提載於文件S/1759中的決議案草案。我將很簡短地說明何以我們要這樣做。

第一，至少在安全理事會未經大多數投票決定中國現在的代表權應有變更的時候，我們並不主張贊成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的法律上理由是絕對無可訾議的。在安全理事會事實上認為中央人民政府不應該代表中國出席理事會的時候，我們覺得就本案言不能有效援用憲章第三十二條。我很重視印度代表的意見，但是我們覺得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亦沒有使理事有必須邀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義務，雖然，如果我們要邀請該代表的話，本條的規定確可作為提出這種邀請的充分理由。

真正的問題是 理事會究竟是否要在這個時候邀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如果理事會的確要這樣做的話，我們認為在法律上並無任何真正重要的反對理由。

關於這一點，我們覺得在我們決定——我希望我們將如此決定，——派遣一委員會前往出事地點以前，中央人民政府沒有很切實的理由要堅持派一個代表來。這是因為這個委員會的派遣顯然是愈早愈好，就事件的細節而非大致情形而言，中央人民政府所有的詳細證據也許已向就地調查委員會提出為宜，所以在理事會中聽取該政府代表的意見似乎沒有什麼可得之處。

我們更深深地感覺到萬一理事會不採取英聯王國等理事國的觀點，即贊成承認中央人民政府有依

其所願出席的權利，如果該政府因而決定完全不與聯合國合作——從我在本日會議開始的時候提請各位注意的周恩來先生的來審上看來，該政府似有此意——這將是最不幸的事。

在說過這些話以後，我們、毫不躊躇地得到一個結論，這便是依公平原則——不是依法律——中央人民政府如果願意的話有向理事會提具其意見的權利，這是無可置疑的。該政府是否為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所承認，該政府的代表如果來此是否將利用這個機會作宣傳性質的演講，該政府對於聯合國在朝鮮所採行動的態度是否能令人完全滿意，這一切——照英聯王國代表團看來——都與目前討論的問題沒有密切的關係。

目前的問題——即中心問題——當然是 一個經公認為事實上管轄極廣大且人口衆多的地域的政府已提出正式控訴，此項控訴影響曾擁護目前在朝鮮所採行動的所有國家。這個政府要向安全理事會說明其觀點。我們大多數鑒於美國所提出的完全公正並且實在是很慷慨的提議，都覺得該政府不宜堅持此點。但是如果該政府定要堅持的話，我國代表團認為不應該拒絕其所請。

現在我以主席資格發言，我認為即可進行表決。付表決的問題是 安全理事會是否贊成蘇聯代表團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所提載於文件 S/1759 中的決議案草案，題為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古巴、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厄瓜多、埃及。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票、反對者三票、棄權者二。該決議案草案因未得七理事國的贊成票故遭否決。

主席 我想此刻各位理事大概要延會了。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 以主持會議者的資格，對於可否將美國所提指派一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一事，有什麼消息可據以發表意見嗎？如果方便的話，我願今晚便將該決議案付表決。主席以為怎麼樣呢？

主席 據我所知，因為我們對於文件 S/1759 中所載決議案草案已作處置，所以安全理事會目前尚有兩個決議案草案。安全理事會目前有由蘇聯代表團於八月三十一日提出載於文件 S/1745/Rev 1 中

的決議案草案及由美國代表團於九月一日提出載於文件 S/1752 中的決議案草案。據我所瞭解的，美國代表現在建議安全理事會在考慮我剛才所說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前應考慮第二個決議案草案。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是的。

主席 如果理事會首先決定應於討論蘇聯代表團所提載於文件 S/1745/Rev 1 中的決議案草案前，討論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我很願音進行審查該草案。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根據許多理由認為將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毫無用處。

第一，今天的會議專討論一個程序問題，而祇有位一代表，即美國代表，利用他發言的機會就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的實質問題發言。但是其他代表團似乎並未談到該草案的實質。還有若干代表團，蘇聯代表團亦在其列，都要就該決議案草案的實質發言。我想蘇聯代表團需要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也許要更久的時間，說明對於此事的意見。因此我們的會議也許延長得很久。這是我的第一個理由。

我的第二個理由更為重要。這個理由便是文件 S/1745/Rev 1 中所載蘇聯決議案草案是先提出的。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 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

美國代表團不顧安全理事會中業經一致公認接受的慣例，且違反該條議事規則的規定，竟堅持將他們後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這是毫無理由的，尤其因為美國代表團堅決反對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雖有若干代表團提出充分理由主張這種邀請是必要的，適宜的並且合法的。

由於這種考慮，我想這問題的討論，既然要費去一次會議的全部時間，現在不如不予審議。許多代表團都將就此問題發言並表示其意見，然後我們纔能將這兩個決議案草案依其提出次序的先後分別付表決。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我們當然知道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的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這是因為便利事務的處理及推進安全理事會的工作的必要。如果沒有這個理由，我們也不會有這條議事規則。

但是，從理事會在八月間的情形看來，這條規則顯然並非神聖不可侵犯的。單因蘇聯代表是蘇聯政府的代表而兼任理事會主席之故，蘇聯代表團在八月全月中已使該條規定成為無效。

況且，我們雖贊成正常次序，我們亦深知有的時候亦可自行決定不遵照這種次序。這是在安全理事

會職權範圍內可以做的事，就像理事會剛才表決過的蘇聯決議案草案便是不依正常次序處理的該決議案草案是久在理事會目前這兩個決議案草案提出以後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才提出的。我祇是爲了要說明情形並求切合實際才順便說起這件事。如果安全理事會有充分理由便可變更次序。

在現在這種情形下，理事會今晚顯然不能就實體問題進行表決。我們剛纔所聽到的話證明這是無法實行的。但理事會可決定這個程序問題，就是說那一個決議案草案應先付討論，以便儘量推進行理事會的事務。如果理事會能這樣做，下次會議時便可立即討論實體問題而不必再費去一整天討論程序及正常次序等問題。所以我請求理事會聽我的解釋何以我認爲理事會應在討論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以前，先討論美國所提關於指控飛機襲擊中國鴨綠江區域問題的決議案草案。

文件 S/1752 中所載美國決議案草案是簡單而切合實際的。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決議設立一委員會調查

請各國政府及當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程序問題。

主席 蘇聯代表提出一程序問題。美國代表願讓他發言嗎？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我可以讓他發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程序問題。美國代表是在就問題的實質發言。他是在解釋他所提決議案草案的內容，說明他提出該草案的理由，並且逐點加以分析。換句話說，他已經開始討論這個問題的實質。

我覺得這是違反議事規則的。我們必須首先決定我們今天的會議是否將繼續下去。如果我們繼續下去，那末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先討論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然後討論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在討論實質問題以後，再將各該決議案草案依其提出次序的先後付表決。但是現在我們必須不談這問題的實質，因爲我們現在祇討論這問題的程序方面，即今天的會議是否將繼續下去。這便是現在所討論的問題。

主席 如果我可以這樣說的話，我想美國代表在這個時候不如不要深究實質問題而僅向理事會說明何以他認爲我們現在宜繼續討論應否設法立即決定該二決議案草案中何者享有優先權一問題。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我完全同意主席對於此事的意見，但是這不是議事上的程序問題。我是在以一個決議案草案和另一個決議案草案相比較，以便證明何以這個草案應有優先權，這就完了。我並非辯論何以這個決議案草案應獲通過。但是如果我沒有權利說明何以美國的決議案草案對於另外那個決議案草案而言應有優先權那麼我不如完全不說話。我提到美國的決議案草案之一部份祇是爲此目的。我並未宣讀全部案文。我指明了第一、二兩段中所述宗旨。如果我有權繼續發言，我將說明第三第四兩段中所述宗旨，然後以此草案與蘇聯的決議案草案相比較，使我們可用常識判斷說這個決議案草案雖然後提出，應該先決定。

主席 如果我可以在此時插進一句話，我自然要說這種方法是合程序的，但是我想理事會應該首先就現在應否延會問題或是否寧願繼續開會以便決定這兩個決議案草案中何者應有優先權問題作一個決定。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很好，我不知道這是會議議事的情形，我以爲我在發言時僅爲一程序問題所間斷，但是如果主席爲了讓他人動議延會而取消我的發言權，我也不反對。

主席 我當然是理事會的公僕。我祇是說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美國代表要說明何以他認爲這個決議案草案對於那個決議案草案而言應有優先權，是完全合於程序的。關於此點，也許我可以說除非理事會決定變更次序，否則我當然要遵守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這必定是大家都了解的。

所以，除非我聽到任何反對意見，否則我便認爲理事會要現在進行辯論並聽取任何願發言的人對這問題的意見，這個問題就是決議案草案 S/1752 對於決議案草案 S/1745/Rev 1 而言是否應享有優先權。

我們目前的唯一問題是 我們要繼續辯論這個問題呢？還是要延會呢？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知道主席於下午六時零五分提出應延會的提議，但自美國代表開始發言到現在已經過了半小時。主席既已提出延期辯論的動議，這個動議應有優先權而先予審議。所以我想延會的動議既在六點鐘過後不久便經提出，我們不如處理此動議。

主席 請讓我說明我在下午六時零五分提出的建議並非正式的延會動議，而祇是一個建議，我深信美國代表亦作此看法。

現在蘇聯代表已經提出一個正式的延會動議。除非有人願就此事發言，否則我便立即以此動議付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並未提出正式提議，我以為這是主席提出的。不然的話，我也不堅持延會。如果美國代表團要在今天發言，我們就坐到半夜好了。我是可以這樣做的。

主席 那麼，現在已沒有延會的動議，這個問題已取消了。因此，除非我聽到任何反對意見，否則我便認為理事會確要現在進行討論此一決議案草案對於他一決議案草案而言是否應有優先權的問題。除非我聽到任何反對意見，否則現在便進行討論這個問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請將這個提案付表決。

主席 如果蘇聯代表要這樣，我也準備這樣做。凡願現在進行討論這兩個決議案草案的優先權問題的請舉手。

舉手表決如下

贊成者 那威、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票、棄權者九票，該提案未得七個理事國的贊成票，故未通過。

主席 雖然事實上沒有人願提出延會的建議，或者沒有人準備贊助延會的建議，我想我們現在唯一能做的事是延會。

安全理事會於明日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將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有誰建議我們在什麼時候再舉行公開會議嗎？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我建議我們儘早開會，我的意思是說明天下午。

主席 似乎大家贊同這個建議，那麼我們便定於明日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公開會議。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散會。